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2024

第 3 期 (总第 9 期)

鹤城区人民政府公报

BULLETIN OF HECHENG
DISTRICT PEOPLE'S GOVERNMENT

鹤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9 月 29 日

第 3 期

总第 9 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怀化市鹤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 01

【区政府大事记】

2024 年 7 月区政府大事记 07
2024 年 8 月区政府大事记 08
2024 年 9 月区政府大事记 09

发布政令 公开政务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编辑委员会

主任：杨曜徽

编委：杨英松 向高怀 梁 华 刘丽娥 杨献忠
杨建文 罗媛媛 徐浩珊

总编辑：罗媛媛

副总编辑：谢泽波

责任编辑：夏 皓 刘蓉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怀化市鹤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实施办法》的通知

鹤政发〔2024〕4 号

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有关单位：

《怀化市鹤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已经第六届区人民政府第 4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怀化市鹤城区人民政府

2024 年 8 月 9 日

怀化市鹤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 实 施 办 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我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规范社会保障管理，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根据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

民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湘人社规〔2023〕1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保障对象

第二条 本实施办法所称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是指因政府征收农村

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被征地村民：

（一）户籍在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享有土地承包经营权并承担相应义务，被征地时年满 16 周岁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

（二）2023 年 6 月 1 日起，被征地后家庭人均耕地面积不足 0.3 亩（含 0.3 亩）；

（三）所在村民小组未享受预留地政策或享受预留地政策未达到被征地面积的 5%；

（四）按规定已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须在鹤城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

第三条 下列人员不属于增发政府补贴养老金对象：

（一）户籍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机关事业单位在编工作人员。

（二）户籍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按国家规定已办理离退休、退職手续，领取社会养老金的人员。

（三）因其他原因将户籍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未依法承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的寄住、暂住人员。

（四）其他依法不应纳入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人员。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耕地是指根据《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17）确定的种植农作物的土地，包括水田、水浇地、旱地。

第五条 本办法所称的预留地是指在《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生活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湘政办发〔2005〕53 号）实施后，怀化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成片征收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土地时，按征地总面积 5%的比例，由征拆部门出具书面意见预留给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用于解决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和社会保障的土地。

第三章 认定流程

第六条 被征地农民保障对象申报坚持征地项目与被征地农民相统一的原则，不得跨项目申报或重复申报；按照“人地对应”的原则，切实做好新增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的身份认定工作；建立村（社区）初审、乡镇（街道）和相关部门复审、区人民政府审定和村（社区）公示、区人民政府公示的“三审两公示”工作机制；坚持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统一申报的原则。具体程序如下：

（一）申报。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向所在村（社区）申请，填写《鹤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表》，并提交相关资料。

（二）初审。村（社区）对保障对象提交的资料进行初审，核实相关资料，明确初审意见，形成《鹤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

（三）第一轮公示。《鹤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村集体区域内显要位置公示，公示期为 7 日。公示无异议后，由不少于 10 名被征地村民在花名册上签字证明，并将申请人员的申报材料汇集成册，连同征地的相关资料（征地补偿安置协议、房屋拆迁协议、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补偿款的分配方案等）5 日内一并报所在乡镇、街道。

（四）复审。乡镇、街道收到相关资料后 5 日内完成审核。对审核通过的保障对象，5 日内将相关资料提交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区农村经营事务中心、区自然资源局、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等部门复核。

（五）第二轮公示。复审后的《鹤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认定花名册》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及所在

村集体进行第二轮公示，公示期为 7 日。

（六）审定。第二轮公示无异议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对象予以审定。

（七）发放。认定后的保障对象填写《鹤城区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养老金发放审批表》，由村（社区）、乡镇（街道）、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逐级审核后，按标准将补贴发放至保障对象社会保障卡个人账户。

第四章 补贴标准

第七条 被征地农民应当自主选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符合认定条件的保障对象自年满 60 周岁之次月起至身故之月止，分别按以下标准补贴养老金：

（一）未享受预留地政策的被征地农民，按 280 元/人/月标准核定政府补贴养老金；

（二）已享受预留地政策的被征地农民，按享受预留地比例进行差异化补贴：

1. 享受被征地面积 1%（不含 1%）以内预留地政策的被征地农民，按 224 元/人/月标准补贴养老金；

2. 享受被征地面积 1%-2%（不含 2%）预留地政策的被征地农民，按 168 元/人/月标准补贴养老金；

3. 享受被征地面积 2%-3%（不含 3%）预留地政策的被征地农民，按 112 元/人/月标准补贴养老金；

4. 享受被征地面积 3%-4%（不含 4%）预留地政策的被征地农民，按 56 元/人/月标准补贴养老金；

5. 享受被征地面积 4%-5%（不含 5%）预留地政策的被征地农民，按 28 元/人/月标准补贴养老金；

（三）享受预留地政策达到被征地面积 5% 的被征地农民，政府不再补贴养老金。

被征地农民按灵活就业人员方式参加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实行系统外发放。

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养老金标准根据工资物价水平变化，适时调整。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八条 资金来源

增发被征地农民政府补贴养老金（社会保障补助资金）主要来源于以下途径：

（一）用地单位缴纳的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征收农村集体土地应当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计入用

地成本，本着“谁用地、谁负责”的原则，足额安排社会保障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缓缴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按每平方米 70 元一次性提取。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标准随着征地补偿标准和全省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标准调整而适时调整。2023 年 6 月 1 日起铁路、高速公路、机场、重大水利工程等重点工程的投资主体，亦按照鹤城区用地单位缴纳标准，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利息及其增值收入。

第九条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按照“先落实资金、后批准征地”原则，区财政部门应开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将归集的被征地农民保障资金存入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并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纳入财政预算。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挤占、挪用、转借或擅自将资金用于任何形式的直接投资。国家工作人员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要依

照有关规定追究行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伪造证件等相关资料或者以其他手段骗取、虚领、冒领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有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由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追回；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职责分工

第十条 部门职责

（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统筹协调指导全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负责组织召开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联席会议；负责统一全区相关表册样式设计制作；组织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相关工作人员业务培训；负责被征地农民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或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的审核、经办；待遇发放等经办服务工作。

（二）乡镇（街道）：负责组织辖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及联合村级组织对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的初审工作，并向各复审部门报送各村已初审的被征地农民身份认定表、政府补贴养老金审批及人员异动信息及时呈报（报送）等工作。

（三）区征收安置事务中心：负责核实被征地农民享受预留地政策情况，提出被征地农民享受政府补贴

养老金标准意见。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范围内此项工作由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征收安置办负责核实，并报鹤城区征收安置服务中心汇总，统一明确意见。

（四）区农村经营事务中心：负责定期动态核实人均耕地小于 0.3 亩的村民小组情况，并提供相应村民小组名册；对各村备案的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进行审核，复审组人均耕地低于 0.3 亩情况。

（五）区自然资源局：负责对村民小组剩余耕地面积及组人均平均耕地面积达到 0.3 亩时的征地公告日进行复审；负责协助用地单位缴纳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负责对各村剩余耕地面积的确定，以及对村民小组人均耕地面积有异议的剩余耕地面积的测量工作。怀化国际陆港经开区管辖范围内此项工作由怀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直属一局负责。

（六）村（社区）：负责由申请人资格初审、公示及人员异动信息及时申报等；负面配合经管、自然资源、征收安置部门完成人均耕地面积认定、测量复核、预留地面积调查等工作。

（七）怀化市公安局鹤城分局：负责对申请人身份信息进行复审；负

责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方面违法犯罪的打击。

（八）区财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筹集、管理和拨付，按规定划拨和管理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根据实际安排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必要经费。

（九）区审计局：负责依法加强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审计监督。

（十）区税务局：负责征收被征地农民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十一）区司法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制度法制宣传、法制政策解释工作。

（十二）区信访局：负责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信访维稳工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法律责任

（一）被征地农民申请本办法规定的社会保障，应当实事求是，严禁以隐瞒土地面积、伪造申报资料等方式套取政府补贴，对以欺骗方式套取政府补贴的，取消其保障资格，追回被套取资金，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职能部门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必须严格依法

履职，把握政策，按程序报批、审核、支付。

（三）工作人员在审核、发放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待遇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等行为的，由纪委监委依法追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2021 年 3 月 11 日印发的《怀化市鹤城区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实施办法（试行）》（鹤政发〔2021〕2 号）同时停止执行。

2024 年 7 月区政府大事记

7 月 9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调研 G209 高堰路至鸭嘴岩三段合一工程项目建设。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紧盯节点、强化举措，在保证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优化施工方案，确保如期完成道路建设任务。副区长李利朝参加。

7 月 12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鹤城区工作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提高站位，抬高标杆，确保各项任务高标落实。区领导罗砚、向艳平参加。

7 月 15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调研湖南省旅游发展大会鹤城区筹备工作。他强调，要增强使命意识、责任意识、机遇意识，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扎实做好各项筹备工作，切实抢占发展先机、积蓄发展动能。区领导万里、毛建华参加。

7 月 17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

7 月 23 日晚，鹤城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召开全区党政联席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进一步振奋精神、鼓足干劲、加压冲刺，以更大力度、更严责任、更高质量推动全区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成效。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区人大常委会主任万里等参加。

7 月 24 日，鹤城区安全生产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全体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强化底线思维、极限思维，以最严格措施、最严谨作风狠抓落实，全力打好防范化解安全风险主动仗。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向艳平主持。区领导韩道旺、曾治国参加。

7 月 30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

在“八一”建军节即将到来之际，7 月 30 日，鹤城区委书记唐成，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走访慰问驻鹤部队以及区人武部、区消防救援大队官兵，代表区委、区政府和全区人民，向他们致以崇高敬意和节日问候，感谢他们为鹤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重要贡献。区领导易昌壁、万里、刘育军、冯向兵分别参加。

2024 年 8 月区政府大事记

8 月 15 日上午，鹤城区召开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推进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市委有关会议精神，总结前阶段工作，部署 2023 年度考核评估问题整改及下阶段有效衔接工作。区委书记唐成出席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区领导易昌壁、万里、刘志宏、杨卫、罗砚、黄浩远、韩道旺、刘锐等参加。

8 月 19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调研督导乡村振兴工作并巡林、巡田。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好有效衔接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坚持“四个不摘”，保持工作和政策稳定连续，切实做到力度不减、劲头不松，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8 月 21 日，鹤城区政协六届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召开。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出席并代表区人民政府通报上半年全区经济形势。区政协主席刘志宏主持并讲话。区政协副主席毛建华、唐敏、易裕胜、王备战、姚利出席。

8 月 22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 55 次常务会议。

8 月 28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 56 次常务会议。

同日下午，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鹤城区筹备工作调度会召开。区委书记唐成出席并讲话。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严格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强化责任担当，凝聚工作合力，确保全球湘商大会鹤城区各项筹备工作尽善尽美、万无一失。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领导易昌壁、罗砚、韩道旺、曾永军、刘育军等出席。

8 月 31 日上午，鹤城区委书记唐成专题调研怀化高铁南站周边环境整治、学校重点项目建设及秋季开学准备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常态长效抓好怀化高铁南站周边环境整治，切实提升城市形象。要紧盯目标任务，全力以赴加快在建学校项目扫尾施工，确保秋季学期开学平安有序。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领导易昌壁、翟明华参加。

2024年9月区政府大事记

9月2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中央和省环保督察交办问题整改、“夏季攻势”任务推进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扛牢政治责任,坚决抓好问题整改,奋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夏季攻势”,持续推动全区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更大实效。区领导易昌壁、黄民香、翟明华、唐敏、姚利参加。

9月8日上午,鹤城区委书记唐成主持召开2024年“湘商回归、乡友回鹤”恳谈会筹备情况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抢抓第十一届全球湘商大会重大机遇,全力以赴做好“湘商回归、乡友回鹤”恳谈会各项筹备工作。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区领导易昌壁、罗砚、韩道旺、刘育军等参加。

9月9日,鹤城区召开“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推进暨工作培训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推动全区“两重”“两新”送解优专项行动走深走实,以实干实效推动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向艳平主持。副区长赵湘玲、翟明华、李利朝、曾治国、张艳娟参加。

9月13日下午,鹤城区举行2024年“湘商回归 乡友回鹤”恳谈会,诚挚邀请90余位湘商企业家、各界朋友齐聚一堂,共叙乡情友谊,共商合作大计,共享发展机遇。会上,湖南力通恒裕电缆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钱志荣、深圳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执行总裁杨建军、福建省九盛旅游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陈胜光、青岛同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李金鸿、北京怀化商会会长、中翰联投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苏文杰,怀化职业技术学院党委副书记、校长刘学文分别作了精彩发言。区委书记唐成出席并讲话。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致辞。区委副书记、统战部部长易昌壁主持。区领导万里、刘志宏等出席。

9月18日,鹤城区召开实施“八大行动”工作推进会。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强调,要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考察湖南重要讲话和指示精神,补齐短板、奋力攻坚,全力以赴推进“八大行动”,坚决完成全年工作任务。区领导向艳平、韩道旺、赵湘玲、翟明华、李利朝、曾治国、张艳娟参加。

9月19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来到鹤城高新区,宣讲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并调研园区企业发展。他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理解把握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的精神实质

和实践要求，在深学细悟笃行上下功夫，坚定不移推进“五好园区”建设，为推动鹤城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作出更大贡献。副区长曾治国参加。

9 月 20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主持召开第六届区政府第 57 次常务会议。

9 月 24 日上午，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来到区信访局接访约访，面对面倾听群众的意见诉求，协调解决群众反映的具体困难问题。区领导贾从敬、李利朝参加。

9 月 26 日，鹤城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督导检查国庆节前安全生产工作。他强调，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时刻绷紧安全生产这根弦，压实责任，强化措施，抓细抓实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国庆假期间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区政协副主席姚利参加。

同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 75 周年到来之际，鹤城区委书记唐成，区委副书记、区长郑明明分别走访慰问离休干部，代表区委、区政府向他们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诚挚的问候，感谢他们为新中国革命建设事业和鹤城经济社会发展作出的贡献。区委常委、区委办主任刘育军参加。

(免费赠阅)